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8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751,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2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3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定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4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5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06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7议案名称:资产出售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0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置入资产的定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1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2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3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009	99.96	29,740	0.04	0	0.00

3.14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1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6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8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9议案名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0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1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2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23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24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5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6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及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751,599	100	0	0.0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721,859	99.99	0	0.00	29,740	0.01

14、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751,599	100	0	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1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对方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2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标的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3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定价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4	资产出售方案——交易方式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5	资产出售方案——置出资产的承接方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06	资产出售方案——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7	资产出售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标的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置入资产的定价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支付方式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78,389,009	99.96	29,740	0.04	0	0.00
3.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1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23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3.24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安排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5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3.26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项协议及各自补充协议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终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及资金置出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股东大会批准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8,418,749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8,389,009	99.96	0	0.00	29,74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审议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277,332,85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马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变动。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合肥百货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7
本次交易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导致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的权益增加
本报告书	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6,303,542,900.00元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月28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止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364541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734181226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8900	67.4%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11100	0.68%
深圳市宝能创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248	1.92%
深圳市浙商宝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106.29	30.00%

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注册资本: 4,5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5979655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589197917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传真: 0755—22925826

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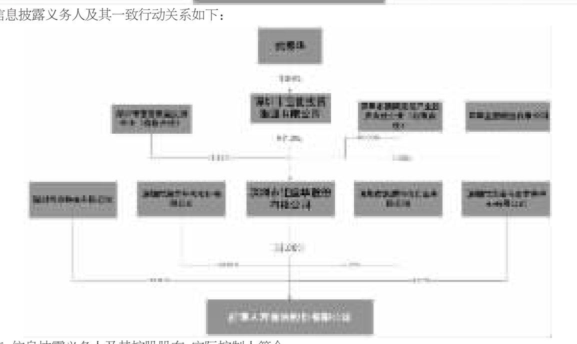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钜盛华对前海人寿股权控制关系形成过程

2015年6月1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25,200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46,575万股的议案》、《公司股东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67,725万股的议案》,决议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25,200万股、46,575万股、67,7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7日,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

综上,本次变更后,钜盛华共持有前海人寿51%的股份,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姚振华为其实际控制人。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故成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

2、钜盛华控股股东简介

钜盛华的注册资本为1,630,354.29万元,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为1098900万元,持有钜盛华67.04%的股权,是钜盛华的控股股东。宝能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建筑材料的购销、贸易及其他业务。姚振华持股100%宝能集团,从而是钜盛华的实际控制人。

3、钜盛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钜盛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姚振华,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2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19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女	中国	深圳	否
2	黄炜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3	李明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4	陈怡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5	梅思怡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6	苏效玺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邓祖明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8	胡娟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若钜盛华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钜盛华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1.45%。

若钜盛华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通过相应的审批、核准,则前海人寿持有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7.23%。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0,189,576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20.11%。2015年9月7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300,802,139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5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300,802,139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27.41%。其中,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系前海人寿关联方。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460,991,715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42.01%。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127,425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15.00%。按照2015年11月17日韶能集团公布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若本次发行完成后,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30%。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6,259,527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5.02%。

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世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4,219,560,000股,占世达科技(1282.HK)总股本的19.59%。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54,514,21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10.01%。

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A股469,864,999.00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0.83%(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00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29,417,119.0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5.05%。

钜盛华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持有万科A股888,713,162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8.04%,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持有万科A股37,357,310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0.34%;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持有万科A股735,877,445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6.66%。钜盛华和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万科A股股票1,661,947,917股,占万科现在总股本的15.04%。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合肥百货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合肥百货,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16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合肥百货39,074,381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5.01%。前海人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15年9月17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后,在10月22日和10月23日,前海人寿分别通过深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3,371,320股和9,999,977股。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合计持有52,445,678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

2015年6月1日,前海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人寿原股东深圳市健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前海人寿25,200万股、46,575万股、67,725万股转让给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2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保监许可[2015]934号文件,同意前述股权变更行为。转让完成前,前海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转让完成后,钜盛华持有前海人寿51.00%的股权,是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钜盛华由于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持有前述虽未登记其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合肥百货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间接的权益变动,钜盛华合计间接持有合肥百货6.72%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合计持有合肥百货52,445,678股,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钜盛华由于对前海人寿的股权控制关系间接的持有前述上市公司的权益。

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1、前海人寿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前海人寿分别于2015年8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合肥百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5年8月	买入	8.12-8.65	33,354,417
2015年9月	买入	7.13-7.7	5,719,964
2015年10月	买入	9.61-10.46	13,371,297

除前述情况之外,前海人寿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

2、钜盛华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钜盛华不存在直接买卖合肥百货股票的情形。但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可以实际支配前述前海人寿持有的合肥百货的权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钜盛华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钜盛华工商营业执照;

(二)钜盛华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间接权益变动)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形成股权控制关系导致的间接权益变动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52,445,678股 变动比例:增加6.72% 持股数量:52,445,678股 持股比例:6.7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前海人寿前6个月曾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钜盛华通过形成的股权控制关系实现间接权益变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凌友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凌友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投资总监一职,凌友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凌友娣女士在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波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筹划股权转让及控制权转移等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停牌。

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该事项涉及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在磋商和论证中,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601919 证券代码: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5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自2015年11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下属公司相关业务板块资产整合事项,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与监管机构也正在进行不断的沟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继续研究和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105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20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12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月23日,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2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